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果明細表

專門著作升等

姓 名	單 位	職 稱	專長領域

代表著作題目：英文 _____
 中文 _____

擬升等職稱： 副教授 教授

依據「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規定：

(一)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，於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(由院教評審議)；於本職級期間各級教師升等必須符合下列各級條件。

1. 申請升教授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5 篇（含），其中至少 3 篇（含）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。
2. 申請升等副教授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（含），其中至少 2 篇（含）為第一作者。
3.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（含），且皆為第一作者。
4.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：若依著作升等時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。
5. 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，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直接否決。

1. 發表正式期刊論文共 _____ 件。
2. 發表正式期刊論文第一作者共 _____ 件。
3. 相關領域發明專利共 _____ 件。
4. 期刊論文等相關文件影印本。

備註：上述所列正式期刊論文 _____ 篇，僅限於此次升等送外審之著作(代表作及參考作)，且須公開發表為限(不含接受證明)。

1. 請依據擬升等級職保留「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」規定(1-4)，且請勿刪除第 5 點。
2. 備註之「所列正式期刊論文__篇」，請依擬升等之規定要點填寫。
3. 例：擬升等級職為副教授，請保留第 2、5 點，並於備註填寫 3 篇。
4. 請將紙本送至設計學院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本院承辦人信箱。

申 請 人： _____

系 主 任： _____

設 計 學 院： _____

院 長： _____

一、送審著作 (著作外審)

(一)送審代表作

*請依下列順序填寫：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號)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期(卷)數、起迄頁數、發表年月、期刊歸類(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或 TSSCI 等)、該期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、該期刊所屬領域、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。

*以系列著作送審者，請註明系列主題名稱並依出版年月填寫(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)。

1.

(二)送審參考作

*請依下列順序填寫：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號)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期(卷)數、起迄頁數、發表年月、期刊歸類(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或 TSSCI 等)、該期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、該期刊所屬領域、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)，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。

*於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及專書，請載明出版社、出版日期及 ISBN 或 ISSN 編號。

1.

2.

3.

4.

*備註：

- 1.送審人自行擇定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。請注意！須與人事室教師升等申請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著作一致。
- 2.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申請案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送本院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。